淡江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經費支用要點

111.10.31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7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 教師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線上課程補助：
2. 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以擴大效益，特訂定之。
3. 補助項目為「全英語授課(EMI)線上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4. 補助方式：
5. 申請條件：
6. 教師首次開設並於所選訂之開課學期學期結束前製作完成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
7. 教師非首次開設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於前學期或學年重新於相同平台再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
8. 申請期間：申請人開課當學期第十週至第十四週。
9. 申請方式：申請人須填具「淡江大學全英語授課(EMI)線上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以下簡稱全英中心)教材製作補助審查會議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
10. 補助金額：
11.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得補助教材編撰費每門課最高**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六千元。
12. 非首次開設並經過全英中心教材製作補助審查會議審核通過者，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二萬元。
13. 首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14. 非首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課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
15. 學生取得英語證照補助：
16. 為鼓勵本校學生精進英語程度，以提升語言能力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特訂定之。
17. 補助項目為「學生取得英語證照補助」。
18. 補助方式：
	1. 申請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淡江大學在學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及博士班）並報考本中心承辦之培力英檢並取得成績者。
	2. 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二週至第十六週。
	3. 申請方式：學生於申請期間內應檢附淡江大學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培力英文能力檢定測驗」獎勵申請表、在學證明、培力英檢成績單影本，檢具之成績單為當學期測驗之成績，併同其他規定資料提出申請，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待補齊後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補助。
	4. 補助金額：培力英檢聽讀說寫測驗成績任兩項皆達 CEFR B2+（含）以上者獲獎勵金新台幣 2,000元。報名考試且完成測驗者，每人可獲得新臺幣500元內之精美禮品乙份。
	5. 補助證照類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19. 申請人以申請一次證照補助為限。
20. 每年證照補助金視當年度相關預算決定，金額不足時依比例發放。
21. 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EMI TA)津貼：
22. 為輔助全英語授課教師網羅合適助理協助開授EMI課程，特訂定之。
23. 補助項目為「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EMI TA)津貼」。
24. 補助方式：
25. 申請期間：依全英中心每學期公告之期程辦理。
26. 申請方式：由受補助系所之EMI專任教師推薦，並填具「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推薦表」，完成相關流程後始予聘用。
27. 補助名額：依每學期全英中心公告名額辦理，每門EMI課程以申請1位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為限，每位助理至多協助2門。
28. 補助金額：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津貼每門課程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每位以補助2門不同科目為限。
29.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全英中心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30. 本要點經全英中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